

研習叢書（206）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法令彙編

吳金盛等編著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

序

本中心法令彙編自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卓英豪主任任內創編起，經鄭英敏主任七十八年六月及八十二年二月兩次修訂、四次出版至今。為因應時代的潮流與環境的變遷，以及行政業務與時俱進的前瞻發展，特將中心現行之相關法令，參依當今教育政策、教師需求及業務執行方式加以檢視研修，以符合現代民主法治國家「依法行政」之準則。

本中心為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之行動研究、教學進修、行政儲訓、資訊研習及諮商輔導等服務事項的機構，惟原有法令已十餘年未修正，亦不符目前業務執行之運作模式，爰為有效強化組織功能、提升行政績效以及發揮人力資源運用，修訂法令彙編有其必要性，亦是刻不容緩之事。

本中心所編印之法令彙編，將做為同仁規劃及執行業務之準則，呈現形式分為一般型與口袋型兩種，本彙編內容共分「一般行政類法令」、「教務類法令」、「輔導類法令」、「研究類法令」、「總務類法令」等五部份，就各部門的權責劃分、工作準則以及對研習教師的規範等細節，均有詳細的條文規定，以期建立行政制度化，計畫前瞻化，過程民主化，方法科學化及工作效率化之目標。

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，亦為立國之根本；教育之成敗，乃繫於教師之良窳；而中心法令之符合與適宜，更影響教師進修與訓練課程的品質，唯有精緻的課程，才能培養出能思考、有創見、願改變、樂實踐及有國際觀的教師，亦唯有如此卓越的教師，才能嘉惠臺北市各級學校之莘莘學子，由此可見中心法令彙編之編印有其影響性與重要性。爰於修訂付梓之際，特為之序。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主

任 吳金成 謹識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

